



数为标准据实核算)。

### 第三条、合同款项支付

#### 1、服务期限与计费方式：

a、计费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春季学期期末止（以学校正式放假日为准）。

b、计费规则：按实际服务时长据实核算。遇到不满整月的，按实际服务天数核算，月实际支付服务费=月服务费÷当月份天数×当月份服务天数。

#### 2、付款方式

所有采购服务由甲方按月进行验收确认，每月底由甲方进行考核核算，考核合格后，次月 10 日前由甲方转账到所中标公司账户。

### 第四条、工作人员要求及工作范围

#### 1、人员基本要求：

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需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及食品安全违规不良记录；服从甲方古徵初级中学的统一工作指导和安排，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工作规章制度。

#### 2、核心工作内容：

(1)根据学校提供的营养食谱，进行食材的清洗、切配、烹饪、分装等服务。负责食堂、储藏室及食堂周边卫生的日常清洁、消

毒、垃圾清运等工作。配合学校进行从业人员培训、食品安全、营养健康等方面宣传教育的工作。

(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食品安全。建立完善的食物安全管理制，并严格执行。所有食材加工过程必须符合卫生规范，防止交叉污染。定期对餐具、厨具、加工区、用餐区、储藏室进行消毒，并做好记录。建立食品留样制，并按规定留存样品。

(3) 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和营养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营养食谱。保证食材新鲜、多样，营养搭配均衡。控制油、盐、糖的使用量，避免高油、高盐、高糖食品。提供多种口味选择，满足不同学生的需求。

(4) 饭菜口味适中，符合大多数学生的口味。饭菜温度适宜，保证学生吃到热饭热菜。服务态度热情周到，及时解决学生遇到的问题。定期收集学生和家长的反馈意见，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 3、人员管理要求：

乙方需按要求配齐足够数量的专业厨师和服务人员，工作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在8小时内回复，24小时内完成更换，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保持食堂环境整洁卫生，设施设备齐全完好。建立应急预案，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审定乙方拟订的从业人员各项规章制度。
2.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按时支付保障服务费用。
4. 如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或质量不满意，经提醒仍不改的可以请求更换人员，乙方须在 8 小时内予以回复。可拨打 24 小时投诉电话：0913-6721071，若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行业规定拟定各项规章制度。
2. 乙方根据以上工作范围以及工作质量自行配备工作人员，所有专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从业人员需满足甲方要求，对提供服务中甲方不满意的人员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领导。
4. 加强服务人员安全教育，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工伤事故和不可预测的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5. 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员工个人失误造成甲方财物损害，由乙方予以赔偿。
6. 乙方负责提供服务人员的有关保险、福利及报酬事宜。所涉及的工资、奖金、以及涉及的各种福利待遇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 **第七条、安全责任**

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2. 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 **第八条、违约责任**

依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按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并且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依法赔偿。

确认方不对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第十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方确认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确认方贰份。

3、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合同所附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由甲方组织验收并严把数量技术质量关。

甲方	乙方	确认方
澄城县古徵初级中学 (盖章)	宝鸡富展清源餐饮管理有 限公司 (盖章)	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采购专用章
地址: 城关镇东五路 4 号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 区陈村镇紫荆村五组	地址: 澄城县财政局四楼
法人签字: 信红香	法人签字: 谢泽龙	法人签字: [Signature]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凤翔县支行南大街分理 处	
	户名: 宝鸡富展清源餐饮 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6321401040002679	
日期: 2016年 4月30 日	日期: 2016年 4月 30 日	日期: 2016年 4月 30日

##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宝鸡富展清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8600 元)

序号	费用组成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人员 工资 费用	厨师长	项	1	22000	含厨师长、厨师、帮厨、切配、面点、洗碗、保洁等全部人员薪酬及所有福利待遇。
		厨师	项	1	18000	
		副厨	项	1	14000	
		服务员	项	11	70400	
					124400	
2	管理服务培训费用	项	1	10000	10000	人员培训
3	税费及其他费用	项	1	4200	4200	增值税及不可预见杂费
总价	大写：人民币 壹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      (小写：¥138600.00元)					

注：若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宝鸡富展清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谢龙青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4月24日

